



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NSPM-2

備忘錄致國務卿

財政部長
國防部長
司法部長
能源部長
內政部長
國土安全部長
總統助理兼白宮幕僚長
美國貿易代表
美國常駐聯合國代表
國家情報局局長
中央情報局局長
預算管理局局長
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
總統顧問
總統經濟政策助理
聯合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
聯邦調查局局長

主題：對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政府施加最大壓力，切斷伊朗所有獲得核武的途徑，並反制伊朗的惡意影響

作為總統，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美國及美國人民的安全與保障。自1979年成立以來，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政府作為一個革命神權國家，已經公開宣示對美國及其盟國和夥伴的敵對態度。伊朗仍然是全球領先

的國家恐怖主義支持者，並且為真主黨、哈馬斯、胡塞武裝、塔利班、基地組織及其他恐怖組織提供支援。伊朗伊斯蘭革命衛隊（IRGC）本身被指定為外國恐怖組織。

伊朗政府，包括伊斯蘭革命衛隊，正利用代理人和網絡技術手段，對生活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美國國民進行攻擊，包括襲擊、綁架和謀殺。伊朗還指示其代理組織，包括真主黨的伊斯蘭聖戰組織，在本土安插潛伏細胞，以支持這些恐怖活動。

伊朗對2023年10月7日哈馬斯大屠殺負有責任，並對持續的胡塞武裝對美國海軍、盟國海軍及紅海國際商業航運的攻擊負有責任。自2024年4月以來，該政權兩度表現出其願意對以色列發射彈道導彈和巡航導彈的決心。

伊朗犯下嚴重的人權侵犯行為，並且在無正當法律程序的情況下，無理拘禁外國人，包括美國公民，對他們進行虐待。美國堅定支持面對政權日常虐待的伊朗女性。

伊朗的核計畫，包括其濃縮及再處理相關能力以及具核武能力的導彈，對美國及整個文明世界構成了生存危險。像這樣的激進政權永遠不應該獲准獲得或發展核武器，或通過核武器的獲得、發展或使用威脅來勒索美國或其盟國。伊朗今天違反了其《核不擴散條約》義務，隱瞞了根據其與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簽訂的《全面保障協定》要求的未申報核設施和材料。伊朗阻礙了國際原子能機構對其軍事設施或與國防創新與研究組織（簡稱SPND）有關的設施的進入，並且未允許國際原子能機構面見仍在SPND工作的核武器科學家。公共報告顯示，伊朗現在可能正在從事與核武器發展相關的電腦模型建設，這引發了即刻的警報。我們必須切斷伊朗獲得核武器的所有途徑，並終止該政權的核勒索勾當。

伊朗的行為威脅到美國的國家利益。因此，對美國國家利益來說，對伊朗政權施加最大壓力，迫使其結束核威脅、縮減彈道導彈計畫並停止支持恐怖組織，是至關重要的。

第1節 政策。美國的政策是：伊朗應被剝奪核武器和洲際彈道導彈；伊朗的區域侵略網絡和行動應被中和；伊斯蘭革命衛隊（IRGC）及其代理人應被干擾、削弱或剝奪支持其不穩定活動的資源；並對抗伊朗積極發展導彈及其他非對稱和常規武器能力。

第2節 對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施加最大壓力。 (a) 財政部長應：

- (i) 立即對所有涉及違反一項或多項與伊朗相關的制裁活動的個人，施加制裁或採取適當的執行措施；
- (ii) 實施強有力且持續的制裁執行行動，針對伊朗，切斷該政權及其恐怖代理組織的收入來源；
- (iii) 審查並修改或撤銷任何提供伊朗或其恐怖代理人任何經濟或金融救助的通用許可、常見問題解答或其他指導方針；
- (iv) 發佈更新指導，通知所有相關商業部門，包括航運、保險和港口運營商，有關任何人故意違反美國對伊朗或伊朗恐怖代理人制裁的風險；
- (v) 在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維持反制措施，評估有益所有權門檻，以確保制裁剝奪伊朗所有可能的非法收入，並評估金融機構是否應採用“了解客戶的客戶”標準來處理與伊朗相關的交易，進一步防止制裁規避。

(b) 國務卿應：

- (i) 修改或撤銷制裁豁免，特別是那些為伊朗提供任何經濟或金融救助的豁免，包括與伊朗查巴哈港項目相關的豁免；
- (ii) 在財政部長及其他相關執行部門或機構的協調下，實施強有力且持續的行動，將伊朗的石油出口減至零，包括伊朗原油對中國的出口；
- (iii) 領導一場外交運動，在全球範圍內孤立伊朗，包括在國際組織內，並拒絕伊斯蘭革命衛隊或伊朗任何恐怖代理人在伊朗邊境外的自由流動或庇護；

- (iv) 立即採取行動，在財政部長及其他相關機構協調下，確保伊朗不會利用伊拉克金融系統來規避或繞過制裁，並且海灣國家不會被用作制裁規避的轉運點。

(c) 美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應：

- (i) 與主要盟國合作，完成對伊朗的國際制裁和限制的迅速恢復；
- (ii) 追究伊朗違反《核不擴散條約》的責任；
- (iii) 定期召集聯合國安理會，突出伊朗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的各種威脅。

(d) 商務部長應開展強有力且持續的出口管制執行行動，限制政權用於軍事目的的技術和零部件的流動。

(e) 司法部長應：

- (i) 追求所有可行的法律步驟，調查、干擾並起訴所有在美國境內由伊朗或伊朗恐怖代理人支持的金融和後勤網絡、操作員或前線組織；
- (ii) 追求所有可行的法律步驟，扣押非法的伊朗石油貨物；
- (iii) 追求所有可行的法律步驟，識別在美國及海外的伊朗政府資產，並幫助美國的恐怖主義受害者，包括金星家族，收取對伊朗的聯邦判決；
- (iv) 追求所有可行的法律步驟，對伊朗資助的恐怖組織和代理人領導人及成員提起起訴，這些人曾經綁架、傷害或殺害美國公民，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國務卿協調，尋求他們的逮捕並引渡至美國；
- (v) 利用所有刑事、監管和網絡權限及工具，積極調查、起訴並干擾伊朗政府進行間諜活動或獲取軍事、情報、政府或其他敏感信息，危害國土安全及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規避制裁和出口管制，提供恐怖主義的物質支持，施加外部不良影響，並威脅傷害和侵害受第一修正案保護的言論，包括旨在煽動反猶太主義的行為。

第3節 一般條款。(a) 本備忘錄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或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 (ii) 預算管理與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預算與行政職能。

(b) 本備忘錄應根據適用的法律進行實施，並受撥款可用性的限制。

(c) 本備忘錄不旨在，也不創建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或程序性，任何一方不得依據此備忘錄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提起法律或公平訴訟。